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75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

被告 王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